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草案

條文	說明
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分試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類科：一、土木工程技師；二、水利工程技師；三、結構工程技師；四、大地工程技師；五、測量技師；六、環境工程技師；七、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八、電機工程技師；九、水土保持技師。	九類科優先實施
第三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第四條 本考試採筆試、口試方式行之。	實務養成期滿審查採行口試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技師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有證明文件，經審查符合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各類科第一試考試。第一試考試及格且經實務養成期滿認定合格者，始得應第二試考試，實務養成認定標準如附表二。	採分試制度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實務養成之減免。 一、第一試考試及格申請實務養成登記前，曾任該科技師工程工作，成績優良者，其實務養成年限經認定得折半採計，折抵後至少需1年。 二、曾任相關工程工作15年以上，成績優良且負責工程專案有具體實績者，得免第一試，其實務養成年限得全部折抵。 三、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教授合計達十二年以上，講授前條附表一各科應考資格所列學科至少三科且屬不同領域，有證明文件者，得免第一試考試，其實務養成年限經認定得折半採計，折抵後至少需1年。 四、領有外國相同類科技師證書，有證明文件者，得免第一試考試，其實務養成年限經認定得折半採計，折抵後至少需1年。 五、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相同類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科技師相關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免第一試考試，其實務養成年限經認定得折半採計，折抵後至少需1年。	現行減免應試科目制度改採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實務養成之減免。
第八條 證明第七條第一、四各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考試及格證書、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歷證明書，並須附繳一年在八十分以上，其餘均不低於七十分之考績、考成、考核通知書或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擔任該科技術工作年資，以專任者為限，繳驗服務證明書之內容應包括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證明書及成績優良證明，應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	
第九條 證明第七條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聘	

<p>書、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及學校發給之講授學科證明書。</p> <p>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兼任年資以折半計算。</p>	
<p>第十條 證明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應繳驗外國該類科技師證書、發證時依據之法規抄本及應試時所具學歷、經歷證件。如係該類科技師考試及格者，並應繳驗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如僅以學歷取得該類科技師證書者，並應繳驗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第六條之應考資格或實務養成期滿合格認定之審查以及第七條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實務養成減免之學經歷審查，得由考選部一併或分別委託具公信力之相關學術、或公會團體辦理之。</p>	<p>必要時彈性委外</p>
<p>第十二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申請第一試免試或實務養成減免，應繳下列費件：</p> <p>一、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實務養成減免申請表。</p> <p>二、資格證明文件。</p> <p>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五、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實務養成減免審議費。</p> <p>前項第一試考試免試及實務養成之減免申請得自民國 105 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應於本考試當年度第一試報名三個月前提出申請。實務養成減免申請得於申請實務養成登記時一併申請。</p>	
<p>第十三條 本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及占分依附表三、四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p> <p>一、報名履歷表。</p> <p>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五、報名費。</p> <p>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p>	
<p>第十五條 應考人於第一試及格後或經依第七條申請第一試免試而尚需實務養成者，應自行擇定經考選部公告之實務養成事務所或機構提出申請，於獲得該事務所或機構同意後，始得申請實務養成登記，申請時應繳下列費件：</p> <p>一、實務養成登記申請表。</p> <p>二、資格證明文件。</p> <p>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五、實務養成登記費。</p> <p>應考人於必要時經任職機構負責人同意，得跨機構進行實務養成，並得累計。</p>	<p>實務養成採登記制</p>
<p>第十六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於申請實務養成期滿合格證書時，應繳下列費件：</p>	

<p>一、實務養成期滿合格證書申請表。 二、實務養成相關工作證明文件。 三、實務養成期滿合格審查費。</p>	
<p>第十七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技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外國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人繳驗技師證書暨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可。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或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p>	
<p>第十八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減免。</p>	
<p>第十九條 <u>已領有測量技師及格證書，並經審查完成附表二實務養成有關地籍測量規定者，得報名加註地籍測量之考試。</u></p>	<p>配合內政部 國土測繪法</p>
<p>第二十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第一試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環境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電機工程技師以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及格，水土保持技師以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及格。第一試總成績之計算依附表三各科占分比率計算之。 第二試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環境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及水土保持技師採科別及格制，係指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3年，任一連續四年內均及格者始為及格。水利工程技師以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十為及格，且各科成績均須滿五十分。 加註地籍測量考試及格方式以該科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二十、三十或八十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二十、三十、八十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第二十一條 本考試第一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發給及格證明文件；第二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照。</p>	
<p>第二十二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二 條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高 等 考 試 技 師 考 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類科：一、土木工程技師；二、水利工程技師；三、結構工程技師；四、大地工程技師；五、測量技師；六、環境工程技師；七、都市計畫技師；八、機械工程技師；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十、造船工程技師；十一、電機工程技師；十二、電子工程技師；十三、資訊技師；十四、航空工程技師；十五、化學工程技師；十六、工業工程技師；十七、工業安全技師；十八、工礦衛生技師；十九、紡織工程技師；二十、食品技師；二一、冶金工程技師；二二、農藝技師；二三、園藝技師；二四、林業技師；二五、畜牧技師；二六、漁撈技師；二七、水產養殖技師；二八、水土保持技師；二九、採礦工程技師；三十、應用地質技師；三一、礦業安全技師；三二、交通工程技師。</p> <p><u>前項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環境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考試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以前適用本規則。</u></p>	<p>第 二 條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高 等 考 試 技 師 考 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類科：一、土木工程技師；二、水利工程技師；三、結構工程技師；四、大地工程技師；五、測量技師；六、環境工程技師；七、都市計畫技師；八、機械工程技師；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十、造船工程技師；十一、電機工程技師；十二、電子工程技師；十三、資訊技師；十四、航空工程技師；十五、化學工程技師；十六、工業工程技師；十七、工業安全技師；十八、工礦衛生技師；十九、紡織工程技師；二十、食品技師；二一、冶金工程技師；二二、農藝技師；二三、園藝技師；二四、林業技師；二五、畜牧技師；二六、漁撈技師；二七、水產養殖技師；二八、水土保持技師；二九、採礦工程技師；三十、應用地質技師；三一、礦業安全技師；三二、交通工程技師。</p>	<p>配合新制，九類科增列落日條款。</p>